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1日
聲請人	黃益昭
案由	聲請人因退休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2號裁定，欲 1 蒐集新證據，再向憲法法庭聲請再審等語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2 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0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依前 3 揭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17號黃益昭聲請案